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废玻璃分类及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scrap glas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废玻璃分类及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玻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原则、分类与代码以及分级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废玻璃的回收、分拣和再利用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7610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玻璃 scrap glass

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丧失使用功能、出现破损或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玻璃材料和制品。

3.2

废平板玻璃 scrap flat glass

废弃的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等板状玻璃制品。

3.3

废日用玻璃 scrap domestic glass

废弃的玻璃仪器、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包装容器、玻璃保温容器等玻璃制品。

3.4

玻璃熟料 glass clin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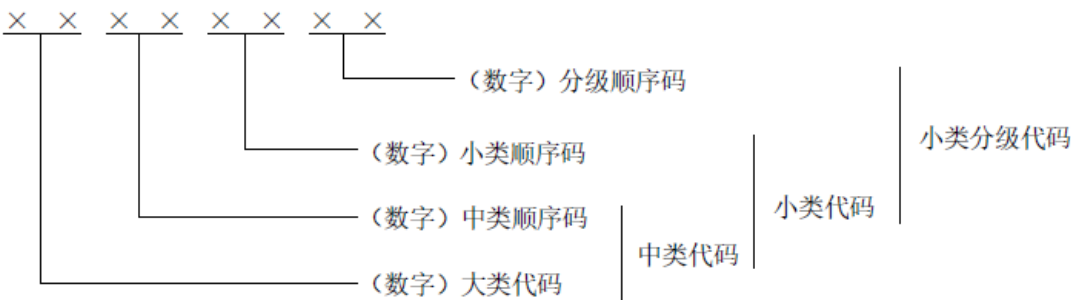
经过加工处理且满足生产需求，可以直接供玻璃厂回炉利用的碎玻璃。

4 分类分级原则

- 4.1 依据回收企业实际情况，考虑玻璃生产企业需求，将废玻璃分为废平板玻璃、废日用玻璃、废特种玻璃和其他类废玻璃四个中类，以及按照颜色特征、用途等划分的各小类。
- 4.2 依据废玻璃中所混有的金属、难熔物、有机物、异质玻璃等杂质含量分别将废平板玻璃和废日用玻璃分为三个级别，满足一级质量要求的废玻璃可以作为玻璃熟料使用。

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 5.1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废玻璃划分为大类、中类、小类三级，并对小类进行分级。代码由八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5.2 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 GB/T 27610，将废玻璃归为废玻璃(代码 08)一类；中类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三、四位为中类顺序代码；小类用六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四位为中类代码，第五、六位为小类顺序代码；小类分级用八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六位为小类代码，第七、八位为分级顺序代码。
- 5.3 本标准中的中类和小类，根据需要设立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识别，原则上规定收容项的代码为“99”。
- 5.4 本标准中类、小类不再细分时，代码补“0”直至第六位。
- 5.5 本标准的代码结构图如下：



6 分类和代码表

废玻璃分类和代码见表 1。

表 1 废玻璃分类代码表

代 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801		废玻璃
			废平板玻璃
		080101	单片无色废平板玻璃
		080102	单片着色废平板玻璃
		080103	镀膜废平板玻璃
	0802	080104	夹层废平板玻璃
		080199	其他废平板玻璃
			废日用玻璃
		080201	无色废日用玻璃
		080202	绿色废日用玻璃
		080203	棕色废日用玻璃
	0803	080204	杂色废日用玻璃
		080299	其他废日用玻璃
			废特种玻璃
		080301	光学废特种玻璃
		080302	电子废特种玻璃
		080303	光热废特种玻璃
	0899	080399	其他废特种玻璃
			其他类废玻璃

7 分级及检测方法

7.1 废平板玻璃分级和代码见表2，废日用玻璃分级和代码见表3。

表2 废平板玻璃分级代码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质量要求		
				一级（代码 01）	二级（代码 02）	三级（代码 03）
1	粒度		mm	$3 \leq \text{粒度} \leq 60$	≥ 3	≥ 3
2	金属		%	≤ 0.01	≤ 1.3	≤ 1.5
3	难熔物（石子、水泥块等）	$< 5\text{mm}$		$\leq 1\text{个}/50\text{kg}$	$\leq 2\text{个}/50\text{kg}$	$\leq 3\text{个}/50\text{kg}$
		$5 \sim 10\text{mm}$		$0\text{个}/50\text{kg}$	$0\text{个}/50\text{kg}$	$1\text{个}/50\text{kg}$
		$> 10\text{mm}$		$0\text{个}/50\text{kg}$	$0\text{个}/50\text{kg}$	$0\text{个}/50\text{kg}$
4	有机物		%	≤ 0.1	≤ 0.7	≤ 1.0
5	异质玻璃（硬质、晶质、光学和石英玻璃等）		%	< 0.1	< 2	< 5
6	小于3mm玻璃粉		%	≤ 0.1	≤ 5.0	≤ 5.0
7	无色废玻璃中着色废玻璃含量		%	< 0.05	< 5	< 7
8	无色废玻璃中镜片、镀膜玻璃含量		%	≤ 0.03	≤ 3	≤ 5
9	着色废玻璃中杂色废玻璃含量		%	≤ 2.0	≤ 10	≤ 20
10	含水量		%	< 1	< 3	< 3

表3 废日用玻璃分级代码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质量要求		
				一级（代码 01）	二级（代码 02）	三级（代码 03）
1	粒度		mm	$3 \leq \text{粒度} \leq 60$	≥ 3	≥ 3
2	金属		%	≤ 0.01	≤ 1.3	≤ 1.5
3	难熔物（石子、水泥块等）	$< 2\text{mm}$		$\leq 4\text{个}/20\text{kg}$	$\leq 6\text{个}/20\text{kg}$	$\leq 8\text{个}/20\text{kg}$
		$2 \sim 10\text{mm}$		$\leq 4\text{个}/20\text{kg}$	$\leq 6\text{个}/20\text{kg}$	$\leq 8\text{个}/20\text{kg}$
		$> 10\text{mm}$		$0\text{个}/20\text{kg}$	$1\text{个}/20\text{kg}$	$\leq 2\text{个}/20\text{kg}$
4	有机物		%	≤ 0.1	≤ 0.7	≤ 1.0
5	异质玻璃（工艺器皿、荧光屏、灯管、乳浊玻璃、药用玻璃、印花玻璃、微晶玻璃等）		%	< 0.1	< 2	< 5
6	小于3mm玻璃粉		%	≤ 0.1	≤ 5.0	≤ 5.0
7	无色废玻璃中着色废玻璃含量		%	< 0.05	< 2	< 4
8	着色废玻璃中杂色废玻璃含量		%	≤ 2.0	≤ 10	≤ 20
9	含水量		%	< 1	< 3	< 3

7.2 除粒度之外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不同级别要求，采用取样称量法进行测定。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令（2007）第 8 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2]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